**沙坪坝区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考核实施细则**

为了明确绿化养护单位职责，规范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根据《重庆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结合我区制定的《沙坪坝区市街绿化养护作业手册》以及沙坪坝区园林绿化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作业时间**

一、抗旱浇水时间，早上10：30前完成，傍晚20：00以后开始。

二、尘污冲洗时间：每两天一次冲洗植物叶面尘污。

三、花台清洁时间：每周一次花台饰面清洁。

四、病虫害防治打药和植物施肥时间：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和肥料类别确定，避开行人车辆出行高峰进行。

五、主干道绿化应在每天早上8:30前完成首次清洁工作，次干道绿化每天早上9:00前完成首次清洁工作，然后全天候保洁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第二章 自然灾害和紧急任务的应急措施**

一、随时做好管护范围的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掌握天气变化情况，如遇特殊自然天气状况，应提前作好机具和人员准备。

二、人员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接到险情通报后半小时内赶到现场开展抢险工作。

三、接到完成紧急任务的通知后，养护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并完成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或迟到。

四、抢险应遵循先主干道、再次干道的次序；抓住重点，先保证人的安全，再保证物的安全开展抢险工作。因抢险产生的弃渣，堆放要符合不影响车辆、行人安全通行和不影响市容的原则。主干道8小时内清离现场，次干道24小时内清离现场。

五、接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案件，必须保证质量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案件处理，同时形成图片资料、文字资料回复上报。

**第三章 安全作业及文明生产**

一、养护单位必须为作业工人配备市园林局统一设计的作业服装，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着装上岗。

二、作业人员作业时应将作业工具摆放在安全的位置，不能妨碍车辆行驶和行人安全。

三、公路沿线作业必须在来车方向按相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示塔，作业人员应注意来往车辆，确保人身安全。如因养护作业造成车辆拥堵，应及时撤离，保证交通通畅。

四、园林机具必须按照要求正确使用，避免因操作不当引起意外事故的发生。

五、对植物进行浇灌、修枝整形、喷施药物、肥料，必须避免伤及行人。

六、作业时间内应讲礼貌、文明用语、不能同行人发生语言上的争吵。严禁酒后、穿拖鞋、赤膊上班。

七、开展灭鼠工作时，应在放置鼠药处张贴警示标语，避免意外事件发生。

八、加强养护责任区域内所有设施（如堡坎、护坡、花台、游园铺装、护栏、健身器材、景观灯等）、植物（特别是高大乔木）的巡视、巡查工作。发现设施损坏必须立即报告，以利及时更换、修复。

九、及时发现汇报、处置、跟踪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十、工作及时、高效、社会反映良好，不得因管理工作不到位引发上级问责、媒体曝光事件。

**第四章 基础资料完整、详实**

养护单位应做好管护工作记录、巡查记录及资料保管工作，每周及每月按时报送其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保证每项工作有据可查，保证管护工作有条不紊、落实到位。

**第五章 考核内容及评分**

**次干道二级养护考核评分**

**（一）绿化及花台、设施设备保洁**

1、未按规定进行降尘冲洗，植物叶面有大面积明显灰尘，1条路段一次扣 3 分。

2、植物叶面不清洁，有明显陈旧粉尘，灌木、草本扣 0.1 分/㎡，乔木扣 0.2 分/株。

 3、游园、广场内有明显落叶、白色垃圾及其它杂物，1小时内分钟内不清理，每处扣 0.2分。

 4、绿地内有明显陈旧性落叶，每处扣 0.2分/10㎡。

 5、绿地内有明显白色垃圾及杂物，1小时内未进行清理，每处扣0.2分。

 6、花镜内每㎡残花超过15朵或败叶超过30片，扣 0.2 分/㎡；

 7、作业垃圾未按规定清理，一次扣 2 分；清理不彻底，一次扣 0.5 分；作业垃圾乱堆放一次扣2分。

 8、以焚烧的办法处理养护垃圾，每次扣 5 分。

 9、以一个花台（或亭台、座凳、照明设施）为单位，表面不洁或有污垢，每处扣0.2分。

**（二）植物及花台、设施设备管理**

 1、绿地内泥土裸露超过0.6㎡，每处扣 0.1 分；裸露超过2㎡，每处扣 0.5 分。

 2、乔木上有铁钉、钉物或植物体上出现牵挂物、缠绕物，每处扣 0.2 分。

 3、绿地、花坛(花池)、树圈内的泥土土面应低于围档5cm，不达标准每处(1米内只算1处)扣 0.2分。

 4、地被或植物色块边角不规范，每处(1米内只算1处)扣 0.1 分。

 5、乔木倾斜超过5°未及时扶正，小乔木扣 0.5分/株，大乔木(胸径10cm以上)扣 0.2 分/株（经核实确无法扶正的除外)。

 6、经业主方认定了的，确因无法杜绝的践踏，必须在践踏后8小时内完成松土整地、植物扶正工作。其他的人为践踏必须在8小时内完成松土整地、植物补栽工作，超出规定时间扣 0.2 分/㎡。

 7、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植物品种，草本、灌木、小乔木扣 0.3 分/㎡(株)，大乔木扣 0.6 分/株。

 8、植物生长期枯黄(斑秃)不及时救治，草本、灌木、小乔木扣 0.2 分/㎡(株)，大乔木扣 0.5 分/株。

 9、植物丢失24小时内不报告，草本、灌木、小乔木扣 0.3 分/㎡(株)，大乔木扣 0.6 分/株。

 10、因养护不到位造成植物死亡，草本、灌木扣 0.3 分/㎡(含1㎡以下)，小乔木扣 0.5 分/株，大乔木（10㎝及以上）扣 1 分/株；（20㎝及以上）扣5分/株；景观大树（50㎝及以上）扣 10分/株；作业单位自行及时补种同品种同规格植物的不扣分。

 11、植物死亡后私自移除，又不及时补种同规格植物，则按死亡植物标准加倍扣分。

 12、花台及设施缺失、损坏、丢失24小时内不上报，每处扣0.1分，养护作业单位自行及时修复同材质同规格的不扣分。

 13、养护范围内发生擅自开挖绿地行为，不阻止，不上报，扣2分/次。

**（三）植物修剪**

 1、行道树下冠线低于2.5m（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扣 0.2 分/株。

 2、同一路段行道树下下冠线应保持一致，相互高差不得超过50cm，每超过1处扣 0.1分；上冠线和车行道侧冠线应保持高度一致且线形流畅，徒长枝长度不得超过1m，超过1m扣0.1分/处；整形行道树必须保持原有形状、大小不变，修剪不到位扣0.3分/株。

 3、行道树出现气生根长度超过30㎝，扣 0.1分/株。

 4、修枝切口不平整，剪口没有紧贴主枝或主杆，有长度超过3cm残桩，直径达到3cm的切口未进行涂抹液处理，扣 0.1分/株。

 5、整形植物徒长枝超过8cm未修剪；修剪不符合要求，扣 0.1 分/个(同一路段、同一造型的、按规则排列的整形植物，冠幅大小不得超过30cm)。

 6、绿篱或植物色块徒长枝超过平面8cm,不修剪;修剪不平、不直、宽度不匀、有明显凹凸，扣 0.1 分/m(㎡)。

 7、草坪高度超过8㎝未修剪，扣0.1分/10㎡。

 8、植物遮挡交通指示标牌，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不及时修剪，扣 0.2 分/株。

**（四）中耕除草**

 1、树圈内杂草超过15株, 且高度或长度超过15cm，扣 0.2分/株(个)。

 2、绿地内10㎡以内杂草超过50株，且高度或长度超过15cm，扣 0.2分/10㎡。

 3、藤本植物缠绕乔木未清理，小乔木扣 0.1分/株，大乔木扣 0.2 分/株。

 4、每月必须对灌木、地被进行一次松土，松土深度必须达5cm，未松土或未达到要求，扣0.1分/处。

 5、绿地内或行道树池内3㎝以上石块超过5块/10㎡；扣0.1分/㎡（块）。

**（五）病虫害防治**

 1、管护片区内有有害生物出现（如日本菟丝子），作业单位不报告，扣2分/次；不按照规范处置，扣5分/次。

 2、植物发生病虫害，灌木、草本、乔木每100㎡（株）超过3㎡（株）扣 0.2 分/㎡(株)，大乔木扣 0.5 分/株。

 3、用药不当，发生药害，灌木、草本、乔木每100㎡（株）超过2㎡扣 0.2 分/㎡(株)，大乔木扣 0.5 分/株。

 4、不及时清除虫蛹、虫茧、病原体、植物体上显明病虫为害残留物，每处扣 0.2 分。

**（六）浇灌施肥**

 1、浇水不到位，致植物萎蔫、卷叶，草本、灌木、小乔木扣 0.1 分/㎡(株)，大乔木扣 0.3 分/株。

 2、雨后绿地、草坪、树圈排水不畅有积水，24小时内不处置扣 0.1分/处。

 3、不按规定施肥、偷工减料、肥料挪作他用，扣 2 分/次。

 4、施肥不当，发生肥害，灌木、草本、小乔木扣 0.1分/㎡(株)，大乔木扣 0.3 分/株。

**三、作业管理考核评分**

 1、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未佩戴工号牌，扣0.5分/人次。

 2、作业路段定岗、定员与实际不相符，如缺员，则扣1分/人次。

 3、定岗人员被安排非本岗工作(抢险、迎检、整治除外)，超过1小时，扣 0.5 分/人次。

 4、有险情发生或有紧急任务需完成时，电话联系不通，扣 2 分/次。

 5、接到紧急任务通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开展工作，扣 2 分/次。

 6、因抗旱、抢险、迎检等紧急任务而不服从业主方工作安排或未按时完成任务，扣 5 分/次。

 7、违规(章)作业、公路上或高空作业未设置(佩戴)安全装置，扣 2 分/次。

 8、养护、巡查工作记录不全，扣 0.1 分/天；养护、巡查工作记录作假，扣 0.5 分/天。

9、拒签绿化管护工作联系单、绿化管护问题限期整改通知书，扣 2 分/次。

 10、未在规定时间内交送计划、报表等资料，扣 1 分/次；限期内未完成整改任务，扣 2 分/次。

 11、**凡出现违反本办法第三章（安全作业及文明生产）的要求的行为，**一次扣2分；若由此发生安全事故，除承担赔偿责任外，一次扣5分；若由此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除承担赔偿责任外，扣除当月养护经费和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方可以解除合同。

**四、网络舆情考核评分**

 1、绿地内设施、绿化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养护单位未及时报告，每处扣 0.5 分。

 2、被区级点名、通报批评，每次扣3分；被市级点名批评、市级媒体曝光，每次扣 5 分。

 3、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派发的案件处置工作：因养护单位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处置一次扣0.2分/件；未按质量要求处置造成返工，一次扣0.5分/件；未处置谎报已处置，一次扣1分/件；不处置扣2分/件。

**第六章 其它**

**一、人员及车辆配备要求**

1、主干道一级养护要求每4500m2必须配备不少于1名养护工人。（提供养护工人人员名单，不含驾驶员、管理员及后勤人员）。

2、车辆配比按日常管理每8万平方米，至少配备8吨水车1台，夏季高温随之增加；同时每个标段至少配备货车及巡查车各1台。（提供合法年检车辆的型号、吨位及车牌号，且必须具备交通部门认可的安全警示标识）。

**二、 本办法自二O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实施。操作过程中依据实际情况进行的修改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养护单位。**